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由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投资”)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太湖投资占股 51%,中盐化工占股 49%。2025 年 6 月 16 日,中盐碱业参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以下简称“天然碱采矿权”)竞拍,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成交确认书》,中盐碱业以 68.0866 亿元竞得该采矿权。近期由太湖投资提出,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同意太湖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其在中盐碱业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减资后,中盐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资事项实施后,后续关于天然碱资源相关投资将由中盐化工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交易对方切实做好了保密工作。现将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已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公司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董事会